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0.92港元計算	<u>367,839</u>	<u>191,291</u>	<u>559,130</u>	<u>0.50</u>	<u>0.60</u>
按發售價每股1.10港元計算	<u>367,839</u>	<u>232,031</u>	<u>599,870</u>	<u>0.54</u>	<u>0.64</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權益總額約人民幣367,839,000元計算。
- (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及1.1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已產生及將予產生之承銷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一節或「購回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一節或「購回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5)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尤其是，上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顯示下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事件的影響：
 - (a) 由於南方通信資本削減及常州德隆於該資本削減後收購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於南方通信合共10%的全部股權，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清償應付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的款項合共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於先生、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授予本集團豁免償還合共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該筆款項乃由彼等墊付以增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常州德隆的註冊資本）的一切責任。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